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委文件

中矿纪委 [2020] 6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 检查委员会专题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妇委,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题会议议事规则》已经2020年12月25日学校第十四届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 规则 2.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题会议议事规则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纪委自身建设,发挥学校纪委的集体领导作用,完善和规范学校纪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纪委全委会")的议事决策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纪委全委会是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学 校纪检监察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主要决策形式。
- **第三条** 纪委全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 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纪委全委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校党委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 (二)审议向学校党代会提交的纪委工作报告;
- (三)讨论、制定、修改和废止学校纪委工作中的重要规章制度;

- (四)讨论分析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方面的形势和情况,研究提出处理和解决存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五)研究讨论学校纪委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学校党委 提交的工作总结、重要请示和报告等;
- (六) 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关于重要线索处置和案件查 处的汇报,根据有关规定讨论决定对有关违纪党组织和党员的 处理意见;
- (七)审议决定对党组织和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查、 复议结论;
 - (八)讨论加强学校纪委自身建设的重大问题;
 - (九) 其他需要由纪委全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规程

- **第五条** 纪委全委会一般每学期召开 1-2 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 第六条 参加会议人员为纪委全体委员。纪委会可根据议题需要,安排纪检监察干部、二级纪委书记、基层党组织书记或基层党组织的纪检委员等相关人员列席。具体参会人员由纪委书记确定。
- **第七条** 会议议题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提议,由纪委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报纪委书记审定。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送达与会人员。
 - 第八条 会议应有超过半数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其中讨

论涉及给予党组织党纪处理或党员党纪处分,对党组织或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查、复议结论等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委员到会。

第九条 讨论议题时实行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讨论后由主持人汇总情况,并提出决策意见。 拟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应在会议讨论之前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需表决的事项应提请会议表决。根据不同议题和事项,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一条 对存在较大分歧或重大问题不清楚的事项,应暂缓表决,并将不同意见记录在案。经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或向学校党委、上级纪委汇报请示后再行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纪委全委会的,可由 纪委专题会议处置,事后应及时向纪委全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 以确认。

第四章 决议执行

第十三条 纪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需报请学校党委、上级纪委批准办理的,必须报经学校党委、上级纪委批准后再行办理。

第十四条 纪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由纪委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

第十五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及会议记录,对会议 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做完整、详细 记录并存档,编发会议纪要,督办落实纪委全委会决定事项。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与会人员应认真做好参会准备,准时到会,积极参与会议讨论;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七条 与会人员必须遵守会议纪律、严守保密规定。 纪委全委会讨论、决定的内容,除经纪委全委会决定可在党内 外传达、公开发表或因工作需要交办的以外,与会人员不得对 外发布或泄露与会议有关的内容。

第十八条 讨论案件或处理违纪党组织和党员时,若涉及 到纪委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以及涉案人员与纪委委员有利 害关系的,纪委委员应主动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学校纪委全委会授权纪委办公室 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校内现行有关 纪委全委会议事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题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条 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议事科学化、民主化,进一步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专题会议是对纪检监察的日常工作进行情况通报、信息交流、集中研判、组织协调的工作会议。

第三条 专题会议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 (一)讨论研究上级和学校党委指示决定的贯彻落实方案;
- (二)对校纪委全委会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协调;
- (三) 酝酿需要提交校纪委全委会讨论研究的事项;
- (四)讨论研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 (五)研究校纪委日常工作中的重大或复杂问题;
- (六)紧急情况下,应召开而不能及时召开纪委全委会讨 论研究的事项,研究后尽快提请纪委全委会确认;
 - (七)上级和学校党委交办的工作。
 - 第四条 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纪委书记

或副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巡察与党风监督室等业务室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根据议题需要参加会议。可邀请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第五条 会议议题由各业务室负责人提出,报会议主持人 审定。

第六条 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做到民主科学决策。会议讨论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主持人在会议中应末位表态,对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应当暂缓表决或研究。

第七条 需表决的事项提请会议表决。根据不同议题和事项,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八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会议时,可由纪委书记或副书记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九条 纪委专题会议形成的意见、建议或决定,由各业务室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在落实过程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纪委专题会议讨论。

第十条 与会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严守会议纪律,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泄露与会议讨论有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 各业务室根据议题承担专题会议的会务工作, 主要包括: 收集整理议题,发布会议通知,印发会议材料,做 好会议记录等。专题会议材料由各业务室安排专人保管。

第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校内现行有关 纪检监察部门议事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